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安立超



彭征安



冀洋

2022年4月28日